幫派入侵校園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周文勇◎副教授

摘　要

從過去學術研究文獻發現，幫派入侵校園問題嚴重，青少年參加幫派的動機多元，至於影響加入幫派危險因子則包括家庭、學校、偏差同儕與個人因素等。國內至今尚缺乏大樣本的實證研究。為瞭解幫派入侵校園問題，本研究自臺灣北部六縣市，按縣市學生數比例隨機抽出 2159 名有效國中生樣本，並自少年司法機構抽取 475 名有效犯罪少年樣本，總計回收樣本 2634 份。

研究發現男性國中生幫派參與率為 7.6%，女性國中生幫派參與率為 3.2%，參加幫派的動機以結交朋友最多，參加幫派的管道以「平常就和幫派玩在一起」與「校外朋友介紹」最多，近一半參加幫派者事後感到後悔。

在幫派入侵校園部分，樣本反映出校內常有幫派分子活動，少數學生反應受到幫派學生的侵害，約有 11%的學生指出，恐懼校內外幫派分子之侵擾。

逐步對數回歸分析後，計有偏差機會、暴力偏差、幫派認知、父親間接控制、師生關係等五個變項，對於是否加入幫派的影響達顯著水準。

關鍵詞：幫派、社會鍵、自我控制

A Study of Gang Intrusions onto Campuses

Wen-Yung Chou◎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bstract

Research on youth gangs shows that the problem of gang intrusions onto campuses is very serious. The motives of juveniles who join gangs are diverse, and include: family, school, delinquent friends and individual reasons. So far there has been no large-sample empirical study of this problem in Taiwan.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herefore to explore the ways in which gangs intrude onto campuses. The study used a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method to look at 2159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from 22 schools of 6 counties of northern Taiwan, as well as 475 inmates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hus there were a total of 2634 samples. Through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the sample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were reached: (1) the rate of gang involvement is 7.6% for junior high school boys and 3.2% for junior high school girls; (2) juveniles join gangs mainly because most of them played in groups or gangs from childhood, and some were introduced to youth gangs by schoolmates as well as friends outside of school; about half of these juveniles regretted having joined gangs; (3) gang activities on campuses are intensive and some students have been victimized by gangsters; more than 11% of school students reported that they had a high degree of fear of gang members; (4) By doing a stepwise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re essentially are 5 factors which influence juveniles to join gangs: opportunity for delinquent behavior, violent delinquent behavior, gang recognition, indirect control by the father, and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s.

Keywords: gangs, social bonds, self-control

壹、前言

根據一份以國民中學初任教師爲調查對象的學術報告研究指出，「學生在校園形成幫派惡勢力，造成校園暴力行爲」，已經成爲初任教師主要的工作困擾之一（陳吉雄，2003）。青少年參與幫派的問題，長久以來一直是社會各界重視的社會問題，這個問題在校園內也造成相當大的困擾，近幾年來在各傳統性大幫派相互競爭吸收學校學生爲成員，以壯大自己組織的情況下，使得青少年參加幫派問題更凸顯而備受治安機關、學校及社會大眾之關注。

從學校的犯罪被害調查可以得知，幫派存在校園中的情況，根據學術調查發現，在1989年有15%的美國學生反應，街頭幫派出現於學校中（Bastian & Taylor, 1991），而 1993 年美國教育統計中心調查發現，有 35%的學生指出在校園中出現打架幫派（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1993）。而這些研究也指出，幫派出現於校園中，與校園中的學生被害與恐懼感有強烈關聯。

美國評估調查發現，在矯治機構中有19%的男性與3%的女性是幫派分子（Siegel & Senna, 1997）；Fagan（1990）分析San Diego、Los Angeles與Chicago的一般學生與中輟生，發現有23%的學生參加幫派；Thornberry（1996）檢視Rochester Youth Development Study中幫派分子與自我報告偏差行爲的測量，發現Rochester的全部樣本中有30%承認在其高中畢業之前曾經參加街頭幫派；Hill、Howell、Hawkins 和 Battin（1999）對Seattle Social Development Project中的十至十二歲的808名兒童研究發現，這些兒童在十三至十八歲之間有15.3%的樣本曾經參加幫派；Huizinga（1997）分析Denver Youth Survey的資料，發現樣本中有14%是幫派分子。

犯罪人參與幫派率高於一般的正常青少年許多，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1996）研究兒童及少年觸法問題發現，有 5.7%的正常少年表示曾經參加幫派，更有 12.5%的犯罪少年也表示曾經參與幫派；王櫻芬（1997）調查發現，一般少年（國中生、高中生）參加幫派比率爲 4.5 % ，犯罪少年（輔育院、觀護所少年）則有 28.3 % 參加幫派；蔡德輝與楊士隆（2002）調查發現，高中職學生參加幫派比率爲 4.3%，而少年矯正機構的少年參加幫派比率爲5.3%；而桃園縣警察局與元智大學（張福錦、蘇天從，2003）調查則發現，國中生有 2.7%參與幫派，而犯罪少年則爲 10.6%的幫派參與率。因此，國內過去的調查發現學生的幫派參與率從2.7%至5.7%，而犯罪少年的幫派參與率從5.3%至28.3%。

過去國內外學術性研究顯示少年參加幫派問題的普遍性與嚴重性，其對青少年的負面引導與入侵校園問題殊值重視。有鑑於青少年參加幫派問題嚴重，以及幫派入侵校園之嚴重負面影響教育，教育部在立法院公開承諾，發起全民運動，向進入

校園的黑幫宣戰（林義民，1999）。處理校園幫派的問題，首先必須對幫派入侵校園的原因與情況作一全面性的瞭解，惟事實上國內對於幫派入侵校園的研究瞭解並不充分，畢竟問題的處理必須針對問題的核心，因此進行校園幫派相關的學術研究確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貳、文獻探討

Thrasher（1927）花了七年時間研究芝加哥市的1313個幫派，結論認爲：「幫派是一個經由衝突而整合自然形成之中介團體（interstitial group），以下列行爲類型爲其特徵：面對面的聚會、成群結黨、集體行動、與其他幫派衝突與有計畫的活動。這些集體行爲的結果是因爲傳統、內部組織、團隊精神、士氣、團體意識等之產生，並且附著於某一個地方性區域。」New York City Youth Board（1960）對幫派的描述情形也和Thrasher所言相同。Cartwright、Tomson和Schwartz（1975）對幫派的界定也有相似的觀點：一個中介或整合的團體，其成員或多或少定期面對面聚會，同時，幫派的存在與幫派的活動被認爲對當前社會秩序造成真正或潛在的威脅。這些研究對於幫派的定義有其共同的觀點，認爲幫派應該是規模比較小，組織性比較弱，有其地盤性，具有負面性活動，屬於中介團體。

由過去的學術文獻探討發現，美國的幫派在早期的發展中，尤其是在1920年代文獻中記載，幫派分子的年齡顯得比較小，而一直到1960年代，成人參與幫派的情況仍然不多。從1970年代至最近的幫派研究則不論其種族爲何，均呈現青少年加入幫派活動的一致情況。一般而言，過去對幫派的預防，並未重視青年的問題，而是以少年爲其工作的重點。因此年齡的探討可以瞭解幫派分子組成的真正情況，可以正確掌握其本質與特性，給予最適當的預防與抗制。

國內蔡德輝、楊士隆（2002）研究幫派少年發現，63名幫派少年中，以18歲以上者最多（41.3%）；其次爲 16-18 歲未滿者（31.7%）；再其次爲 14-16 歲未滿者（17.5%）；12-14 歲未滿者最少（9.5%）。此外，周文勇（2002）訪談 45 名幫派份子發現，少年矯正機構的幫派份子年齡從 14 歲到 20 歲，平均 17.5 歲；而他們第一次參加幫派年齡從 10 歲到 17 歲，平均年齡 14.7 歲。

個人參加幫派的理由可謂種類繁多，但如果從Horowitz（1990）區分參加原因爲「工具性」與「表達性」行爲的分類來分析，則較易看出其動機之區分，一般幫派分子所提及的理由包括：獲得友誼、金錢、地位、安全、性、將幫派視爲替代家庭等，都是一種工具性的行爲；而追求刺激、好玩、暴力犯罪等，則是表達性行爲。華裔幫派研究與國內的幫派研究，也是呈現相似的結論。周文勇（2002）訪談四十

五名青少年幫派分子發現，每名個案或有數個不同的動機，青少年參加幫派的動機最多者爲結交朋友（62%），其次依序爲：獲得金錢（42%）、考慮自身安全（40%）、爲玩樂（40%）、感覺威風（20%）、追求刺激（7%）、跟著哥哥加入（4%）、當作庇護所（2%）。

國外學術研究發現，影響個人參加幫派的危險因素，最主要以家庭管教、親子互動；學校表現不良、學習活動低度參與、適應不良、學習障礙；結交偏差、犯罪、幫派朋友；個人偏差認知、低自我控制行爲等爲主。許多的研究幫派的學術研究均發現，這些因素是影響個人參加幫派的危險因素。

一、參加幫派家庭危險因素

一般而言，不良的家庭管理策略會增加參加幫派的機會 （Moore, 1991; Vigil, 1988a; Hill et al., 1999），低度的家庭參與（Friedman, Mann , & Friedman, 1975）、父母不當的管教（Gordon, 1993; Winfree, Backstrom & Mays, 1994; Baron, 1997）、低度的父母控制或監督（Bowker & Klein,1983; Campbell, 1990; Moore, 1991; Winfree et al., 1994; Esbensen & Deschenes, 1998; Lahey, Gordon, Loeber, Magda ,& David, 1999）、親子關係不佳（Campbell, 1990; Moore, 1991; Wang, 2000）、家庭衝突（Kent & Felkenses, 1998）、親人參加幫派（Curry & Spergel, 1992），這些家庭情況都是危險因素。

二、學校危險因素

參與幫派的學校危險因素包括：學校表現不佳與低度奉獻及參與（Bjerregaard & Smith, 1993; Gordon, 1993, Esbensen & Deschenes, 1998; Hill et al., 1999）、教育挫折（Curry & Spergel, 1992）、學校負面經驗與態度（Padilla, 1992; Kent & Felkenses, 1998）、逃學中輟（Wang, 2000）、在學校感到無聊，不喜歡教職員的權威態度（Baron, 1997）、學習障礙（Hill et al., 1999）等。

三、偏差同儕危險因素

偏差朋友影響個人參加幫派之情形，在過去的研究發現中，一直是非常重要的因素：結交具有問題行爲或偏差朋友（Battin, Hill, Abbott & Hawkins, 1998; Hill et al., 1999; Winfree, Bernat & Esbensen, 2001）、和朋友一起加入幫派（Vigil, 1988b）、結交使用毒品的偏差朋友（Curry & Spergel, 1992）、與攜帶槍枝及武器的朋友交往（Bjerregaard & Lizotte, 1995）、與幫派分子的同儕結交（Winfree et al., 1994）、受到朋友影響而自我理性抉擇加入幫派（Padilla, 1992）、爲了繼續與朋友交往（Gordon, 1993）、受到同儕團體的吸引（Fagan, 1990 ; Gordon, 2000）、受到同儕壓力是女性加入幫派的

主因（Wang, 2000）。

四、個人危險因素

個人的認知因素也是參加幫派的危險因素，例如對幫派持肯定的贊同態度（Winfree et al., 1994; Kent & Felkenses, 1998），容忍偏差行爲（Fagan, 1990）。此外，個人的一些低自我控制行爲也是參加幫派的危險因素，例如酗酒或吸毒（Bjerregaard & Smith, 1993；Hill et al., 1999；Wang, 2000），工作不穩定，常換工作（Lahey et al., 1999），對他人缺乏同情心（Baron, 1997），具有偏差與暴力行爲（Curry & Spergel, 1992; Esbensen & Huizinga, 1993; Baron, 1997; Hill et al., 1999）。這些個人偏差認知與低度自我控制行爲因素，都是參加幫派的危險因素。

此外，學者使用縱貫性資料庫之樣本資料，進行參加幫派危險因素之研究亦有重要發現，例如：Thornberry（1998）使用The Rochester Youth Development Study資料研究，發現研究男女兩性參加幫派的危險因素；Hill等人（1999）以The Seattle Social Development Project的資料也研究發現男女兩性參加幫派的危險因素。兩項研究的結果有其一致性，影響青少年參加幫派的危險因素廣泛分佈在生活中各層面，包括：社區、家庭、學校、同儕、個人、與問題行爲。因此，幫派青少年來自充滿問題的家庭，對學校低度附著，結交不良朋友，擁有偏差的信念，具有不良的心理特質，從事各種偏差行爲，都會增加成爲幫派分子的機會。國內學者蔡德輝與楊士隆（2002）以「逐步統計」執行區辨分析後發現，學習成就、同儕互動、虞犯行爲及犯罪行爲四個因子，即能有效判別幫派少年與非幫派少年。

過去國內的相關研究以訪談爲主，唯一對幫派進行量化預測研究（蔡德輝與楊士隆，2002）的樣本數只有63名參與幫派犯罪少年。爲解臺灣地區幫派入侵校園的狀況，與如何防治幫派入侵校園，本研究擴大研究樣本，強化研究變項與內容，對就學中的青少年與犯罪少年樣本進行抽樣問卷調查，了解幫派入侵校園的嚴重性，學生參與幫派的狀況，影響學生參加幫派的動機與原因，幫派的認知，幫派的被害恐懼，遭受幫派侵害的情況。本研究冀期以科學的實證研究方法探討校園中幫派問題，提出防治幫派入侵校園的方法。具體言之，本研究希望達成以下研究目的：

1. 瞭解在學青少年的幫派參與率。
2. 分析影響在學青少年參與幫派的動機及管道。
3. 瞭解在學青少年被幫派侵害情形與恐懼感。
4. 瞭解幫派入侵校園的情形與嚴重性。
5. 預測青少年參加幫派的原因。
6. 提出防治幫派入侵校園的策略與做法。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根據過去幫派研究文獻之結論，參考相關犯罪學理論，形成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根據圖示，家庭功能、學校功能、居住環境、偏差行爲、幫派認知、法律信念、低度自我控制特徵、休閒活動、朋友交往等，會影響個人參加幫派，亦即對參加幫派具有預測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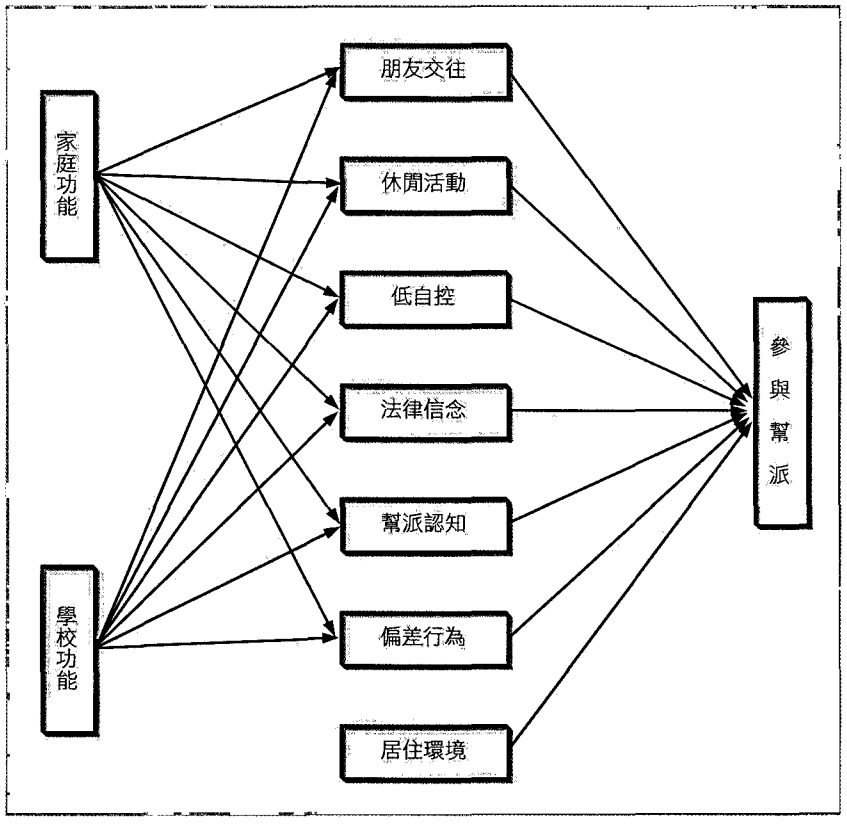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圖

二、調查方法

本研究採取調查方法以回答研究問題。首先，瞭解目前國內校園中學生參與幫派活動情形與被害情形之分佈，並檢驗少年加入幫派之成因與過程。本研究編製自陳問卷爲施測工具，針對北部地區國中生及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收容監督之犯罪少年進行抽樣調查，共獲取有效問卷總計有 2634 份。

三、問卷調查之資料處理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分析，擬採SPSS視窗10.0版套裝軟體執行，針對所蒐集資料的特性與研究目的，選取適當統計方法進行分析，主要統計方法如下：

（一）次數分配（Frequencies），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用以描述分析各變項分配之情形，如樣本的性別、幫派參與率、參與幫派之動機、管道、校園內幫派活動與遭幫派侵害之情形。

（二）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以直交轉軸之最大變異法（Varimax Rotation）抽取因素負荷量較大的題目，組成各分量表，以檢驗並提高各分量表之效度，如檢測控制量表之問項是否能抽象化一個概念，即檢驗各問項之概念是否相同。

（三）皮爾森（Pearson）積差相關：用以檢驗兩個連續變項間之相關情形，如社會控制變項與低自我控制變項間之相關情形；並了解各變項間的相關，以便進行迴歸分析。

（四）t檢定：用以考驗個人變項在各分量表平均數之差異情形，如比較有無入幫者在低自我控制分量表的得分是否具有顯著的差異。

（五）對數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用以檢驗導致參加幫派者與否的主要因素，首先找出適合的預測模式，再針對該模式各預測因子與是否加入幫派做進一步的探討。

四、研究對象

本研究爲求參與幫派危險因子及了解學生加入幫派之相關情形與活動等，研究對象包含一般組與犯罪組的少年，一般組樣本（國中生）按照北部六縣市國中人數比例分層隨機叢集抽樣，從六縣市國中抽出取樣學校，再由每所國中三個年級各抽取一班施測，包含基隆市（一所）、臺北市（六所）、臺北縣（九所）、桃園縣（四所）、新竹市（一所）、新竹縣（一所），調查學校共有二十二所（【表1】）；偏

【表1】一般組有效樣本統計表

單位	人數	百分比	佔總樣本比例
基隆市	97	4.5	3.7
臺北市	539	25	20.5
臺北縣	914	42.3	34.7
桃園縣	402	18.6	15.3
新竹市	105	4.9	4.0
新竹縣	102	4.7	3.9
合計	2159	100.0	–

差組樣本則取樣於桃園少年輔育院、臺北少年觀護所、桃園龍潭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少年以及桃園地院接受保護管束之少年（【表2】）。總計完成有效樣本共2634份，其中一般組有效樣本2159人，犯罪組樣本475人。

表2　犯罪組有效樣本統計表

單位	人數	百分比	佔總樣本比例
桃園少年輔育院	333	70.1	12.6
臺北少年觀護所	77	16.2	3.0
桃園地院保護管束少年	47	9.9	2.1
龍潭少年觀護所	18	3.8	0.7
合計	475	100.0	–

五、研究變項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係依據犯罪學相關理論，並參考國內相關研究之研究工具編製而成。就相關的犯罪學理論而言，包括：社會控制理論、一般化犯罪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犯罪被害理論等；而國內相關的研究則指：許春金、馬傳鎮（1997、1998、1999）所著之《少年偏差行爲早期預測之研究（第一年、第二年、總結報告）》、蔡德輝、楊士隆（2002）所作之《臺灣地區少年加入幫派危險因子之實證研究》、周文勇（2002）所作之《青少年犯罪幫派形成之影響因素與特質之研究》。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與設計擷取所需，其中包括個人之基本特質、社會控制分量表、低自我控制分量表、性行爲與飲酒行爲分量表以及犯罪或偏差行爲分量表。在量表的信效度方面，係以Cronbach's Alpha係數作爲量表信度考驗之方法；效度方面則採用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方式對問項進行檢驗，以淘汰和理論或文獻概念相左的題目，以使本問卷的建構效度可獲得最大的支持，其主要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個人特質：

包括受測者之性別、年齡、年級、學歷、父母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與家人居住情形、家中經濟狀況等。

（二）家庭功能

1. 父母親控制

本部分量表共十題，其中「直接控制」（和我一起從事休閒活動；帶我一起去看親戚朋友；了解我的課業學習狀況；會陪我做功課；會教我做人處事的道理）與「間接控制」（知道我去那裡；知道我和誰在一起；了解我；喜歡父母親；信任父

母親）各五題，用以測量父母親對孩子的控制。父親「直接控制」的因素負荷值爲.71 至.793，信度係數爲.8055；父親「間接控制」的因素負荷值爲.77 至.881，信度係數爲.8655；母親「直接控制」的因素負荷值爲.720 至.812，信度係數爲.8166；母親「間接控制」的因素負荷值爲.761 至.842，信度係數爲.8644。

2. **父母親虐待**

本部分量表共五題（父母親會亂發脾氣；父母親會大聲怒罵我；父母親會毆打我；父母親不理我；父母親整晚不回家），用以測量父母親對孩子的虐待情形。「父親虐待」的因素負荷值爲.480 至.808，信度係數爲.7787；「母親虐待」的因素負荷值爲.546 至.808，信度係數爲.7816。

（三）學校功能

學校功能量表共有十題，其中「在校成績」共二題（在學校的學業成績表現；對於自己在學校的學業成績表現滿意），用以測量樣本學校成績表現，二題因素負荷值皆爲.807，信度係數爲.4424。「附著學校」共三題（我喜歡上學；上學實在很無聊；寫家庭作業是在浪費我的時間），用以測量樣本與學校之附著情形，因素負荷值爲.626 至.868，信度係數爲.7187。「師生關係」有五題（我在意自己在學校的行爲表現；我覺得和學校老師關係很好；我在意老師對我的看法；我覺得老師是關心我的；我覺得老師對我很公平），用以測量師生之間的互動關係，因素負荷值爲.587 至.791，信度係數爲.7958。

（四）居住環境

本部分量表「吵雜環境」共有三題（我家附近很吵雜；我家附近常有鬧事；我家附近成年人不守秩序），用以測量樣本居家環境之秩序情形，因素負荷值爲.777 至.817，信度係數爲.7750。「不良住家」有四題（我家附近有網咖、電玩店；我家附近有一些特種行業；我家附近有廟會活動；我家附近有幫派份子活動），用以測量居家附近之不良行業與活動，因素負荷值爲.600 至.732，信度係數爲.6497。

（五）朋友交往

本部分量表共有十二題，「同儕附著」有六題（我會和他談論我的私事；重要的事我會徵詢他的意見；我感覺到可以信任他；我願意成爲和他一樣的人；我和他討論我和家人的問題；我和他感情很好），用以測量與同儕之間的關係，因素負荷值爲.699 至.824，信度係數爲.8461。「偏差友伴」有六題（我的好朋友中有幾位曾被學校記過處分；曾從學校中輟；曾經離家出走；曾經無照騎車；曾被警察抓過；曾經坐牢），用以測量樣本與偏差同儕交往情形，因素負荷值爲.742 至.922，信度係數爲.9257。

（六）休閒活動

本部分量表共十題，「正向休閒活動」共有三題（看小說、閱讀報紙；打球、運動；和家人一起活動休閒），用以測量正當休閒情形，因素負荷值爲.642至.739，信度係數爲.4861。「偏差休閒活動」有七題（打撞球；去網咖、電玩店；和朋友聚會喝茶、聊天喝酒；到KTV、MTV、卡拉OK等場所遊玩；騎車兜風遊玩；看色情影片；夜晚玩到十二點以後才回家），用以測量不良休閒活動情形，因素負荷值爲.698至.852，信度係數爲.9044。

（七）法律信念

本部分量表共有七題（有時候犯罪行爲並沒有真正傷害到其他人；大多數的犯罪人並沒有受到懲罰；一個人把機車鑰匙插在車上而被偷車，他應當和竊盜犯負起同樣的責任；我認爲警察是值得尊重的；一個人非常飢餓時，偷一些東西來吃是值得他人原諒的；一個人不管他是否成年，沒有執照而騎機車，就該受罰；法律規定不合理，違反者就不必受處罰），用以測量樣本守法之觀念，因素負荷值爲.588至.737，信度係數爲.5051。

（八）低自我控制方面

本部分量表共有八題（我想要的東西，就會很心急的去拿到手；我常和異性發生性關係；我喜歡新奇、刺激、令人興奮的活動；我常常換異性朋友；我對未來的職業或工作，自己沒有什麼打算；我常常會和別人起爭執或衝突；我喝了幾杯酒，就會感到更快樂；抽菸的感覺是快樂似神仙），用以測量樣本低自控之情形，因素負荷值爲.549至.790，信度係數爲.8081。

（九）幫派認知

本部分量表共有九題（我覺得電影中幫派的「大哥」非常威風；我希望能擁有像香港電影「古惑仔」中大哥的生活；我相信幫派中兄弟之間是很講義氣的；幫派是一個相互幫助，非常團結的團體；我認爲參加幫派可以讓我獲得安全保護；我認爲參加幫派可以讓我結交更多好朋友；我相信黑社會賺錢很容易；爲了賺錢或事業成功，參加幫派是一條捷徑；如果有機會參加幫派的活動，我願意嘗試看看），用以測量樣本對幫派之認同程度，因素負荷值爲.549至.790，信度係數爲.8081。

（十）偏差行為方面

本部分共有三十題，共有五個分量表，分別爲：「輕微偏差行爲」有十題（考試作弊；吸煙；喝酒；吃檳榔；頂撞師長；逃家；逃學；與同學打架；無照騎車；飆車），用以測量樣本較輕微之偏差行爲，因素負荷值爲.561 至.884，信度係數爲.9372。「性偏差」量表共有五題（觀賞色情影片、刊物；打色情電話；上網瀏覽、下載色情圖片；性騷擾他人；和異性發生性關係），用以測量樣本之性偏差行爲，

因素負荷值爲.688 至.874，信度係數爲.8841。「暴力偏差」量表共有七題（打傷他人；參加集體鬥毆；故意毀損學校公物；破壞他人車輛；恐嚇取財；搶奪他人財物；攜帶危險武器），用以測量樣本暴力行爲，因素負荷值爲.799 至.886，信度係數爲.9369。「偷竊偏差」本分量表共有四題（偷取同學財物；在虛擬遊戲中偷竊他人金錢或物品；偷取別人機車；在商店內偷竊），用以測量樣本偷竊行爲，因素負荷值爲.753 至.875，信度係數爲.8608。「濫用藥物偏差」量表共有二題（服用搖頭丸、FM2；吸食安非他命、海洛英等毒品），用以測量樣本使用毒品情形，因素負荷值爲.753 至.875，信度係數爲.7843。

（十一）幫派活動情形

幫派活動情形分爲校內幫派活動與被害、恐懼感相關資料調查。

肆、研究發現

一、入幫情形

（一）幫派參與率

一般組男性國中生 1112 位中，有 84 位（佔 7.6 %）自陳參加幫派，有 1028 位（92.4%）自陳未參加幫派；一般組女性國中生 1006 位中，有 32 位（3.2%）自陳參加幫派，有974位（96.8%）自陳未參加幫派。犯罪組男性424位中，有175位（41.3%）自陳參加幫派，有 249 位（58.7%）自陳未參加幫派；犯罪組女性 43 位中，有 15 位（34.9%）自陳參加幫派，有28位（65.1%）自陳未參加幫派。。

（二）參與幫派年齡

在自陳參加幫派者中，11 歲以前即參加幫派者有30位（佔11.6 %），12至15歲入幫者有217位（佔70.7 %），16歲以上入幫者有38位（佔12.4 %）。

（三）參與幫派動機

入幫動機「結交朋友」爲最多（佔28.3 %），其次爲基於「其他」因素（佔19.2 %），再來分別爲「爲了玩樂」（佔15 %）、「追求刺激」（佔11.4 %）、「獲取金錢」（佔10.4 %）、「嚮往其威風」（佔7.5 %）、「尋求安全」（佔4.9 %），而未答者有9位（佔3.3 %）。

（四）參與幫派管道

入幫管道最主要是「從小與幫派份子玩在一起」有143位（佔15 %），其次爲「校外朋友」與「其他」各有42位（分佔13.7 %），再者分別爲「國中同學介紹」有41位（佔13.4 %）、「國小同學介紹」有17位（佔5.5 %）、「受父親影響」有10位（佔3.3 %）、「受親兄弟影響」有7位（佔2.3 %），未答者有5位（佔1.6 %）。

（五）參與幫派後態度

加入幫派是否感到後悔部分，有153位回覆感到後悔（佔49.8％），141位（佔45.9％）則並不會感後悔，有13位未作答（佔4.2％）。

二、幫派入侵校園情形與被害情形

（一）幫派入侵校園情形：詢問樣本對於13項校內幫派活動情形之觀點，其中以對「校內有一些學生參加幫派」表示同意者（37%）最高，其次是「校內有一些學生自己組織幫派」（34.1%），回答比例最低之項目爲「校內幫派活動頻繁」（10%）。從本題項回答之同意比例觀察，學生對於校園內幫派活動之主觀認知，顯示校園中幫派活動情形之嚴重程度（【表3】）。

（二）遭受幫派侵害：詢問樣本曾經被幫派份子侵擾之情形中，其中以對「在校內我曾經被幫派學生找麻煩」表示同意者（5.1%）最高，其次是「在校內我曾經被幫派學生口頭恐嚇」（4.9%），回答比例最低之項目爲「在校內我曾經被幫派學生勒索」（3.1%）。從學生在校園內親身遭幫派侵害的意見表達，顯使在各項的幫派侵害項目中，發生率約在3.1%至5.1%之間。

【表3】校園內幫派活動情形

	調查問項	表示同意
1	校內有一些學生參加幫派	37%
2	校內有一些學生自己組織幫派	34.1%
3	校外的幫派到校內招收成員	24.3%
4	校內幫派學生在學校找同學麻煩	23.1%
5	校內幫派學生在學校內販賣違禁物品	23.2%
6	校內幫派學生在學校內攜帶凶器	16.6%
7	校內幫派學生在學校內販賣毒品	11.3%
8	校內幫派學生在學校內勒索	12.2%
9	校內幫派學生在學校內毆打學生	17.5%
10	校內幫派學生在學校內尋仇	20.5%
11	校內幫派學生在學校內恐嚇老師	17.3%
12	校內幫派學生在學校內毆打老師	11.7%
13	校內幫派活動頻繁	10%

【表 4】校園內學生遭幫派侵害情形

	調查問項	表示同意
1	在校內我曾經被幫派學生強迫推銷物品	3.9%
2	在校內我曾經被幫派學生性騷擾	3.4%
3	在校內我曾經被幫派學生強迫做事	3.3%
4	在校內我曾經被幫派學生勒索	3.1%
5	在校內我曾經被幫派學生毆打	3.6%
6	在校內我曾經被幫派學生找麻煩	5.1%
7	在校內我曾經被幫派學生口頭恐嚇	4.9%
8	在校內我曾經被幫派學生限制行動自由	3.7%

（三）對幫派之恐懼感：詢問樣本其害怕受到幫派份子侵擾情形中，恐懼校內幫派份子之侵擾情形，表示同意的看法佔 11.4 %；而害怕校外幫派份子之侵擾者，表示同意的情形佔 11.9 %。

三、參加幫派與否在各個自變項之差異分析

（一）是否加入幫派在家庭功能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家庭功能變項由父母直接控制、父母間接控制、及父母虐待等因子組成，觀察【表 5】可知，加入幫派者與未加入幫派者在家庭功能變項（父親直接控制、父親間接控制、父親虐待、母親直接控制、母親間接控制、母親虐待等因子）之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再比較兩組在各因子的平均數情形，發現加入幫派者比未加入幫派者的父母控制情形要來得差，同時其受到父母虐待情形要比未加入幫派者來得嚴重。

【表 5】加入幫派與否在家庭功能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家庭功能					
		父親直接控制	父親間接控制	父親虐待	母親直接控制	母親間接控制	母親虐待
組別	未參與幫派	15.0695	18.1652	7.3136	16.2049	19.3233	7.2163
	參與幫派	12.9858	15.1464	8.4291	13.7829	16.5611	7.7820
t 值		7.977***	8.576***	-4.937	7.781***	7.524***	-2.654

註：* p<0.05；**p<0.01；***p<0.001

（二）是否加入幫派在學校功能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學校功能變項由附著學校、及師生關係等因子組成，觀察【表6】可知，加入幫派者與未加入幫派者在學校功能變項之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再比較兩組在各因子的平均數情形，發現加入幫派者比未加入幫派者附著於學校情形較差，同時其師生互動關係不如未加入幫派者。

【表6】加入幫派與否在學校功能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學校功能	
		附著學校	師生關係
組別	未參與幫派	9.4887	16.9485
	參與幫派	8.1954	15.3020
t值		8.166***	5.994***

註：* p<0.05；**p<0.01；***p<0.001

（三）是否加入幫派在家居環境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之家居環境變項由吵雜環境、及不良住家等因子組成，觀察【表 7】可知，加入幫派者與未加入幫派者在家居環境變項之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再比較兩組在各因子的平均數情形，發現加入幫派者比未加入幫派者的住家附近環境吵雜情形要來得嚴重，同時其住家附近有不良場所與不良活動的情形要比未加入幫派者來得多。

【表7】加入幫派與否在家居環境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家居環境	
		吵雜環境	不良住家
組別	未參與幫派	5.9185	7.7658
	參與幫派	6.6844	9.7641
t值		-5.824	-12.538***

註：* p<0.05；**p<0.01；***p<0.001

（四）是否加入幫派在朋友功能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之朋友功能變項由附著朋友、及偏差友伴等因子組成，觀察【表 8】可知，加入幫派者與未加入幫派者在附著朋友變項上之平均數未達到顯著差異（-0.30，p>.05），表示二者之間附著朋友的情形並沒有明顯差異存在，而在偏差友伴上，二組之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再比較兩組在偏差友伴的平均數情形，發現加入幫派者比未加入幫派者結交偏差友伴情形比較嚴重。

【表 8】加入幫派與否在朋友功能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朋友功能	
		附著朋友	偏差友伴
組別	未參與幫派	19.7301	10.2095
	參與幫派	19.7393	21.5642
t 值		-0.30 NS	-23.690***

註：* p<0.05；**p<0.01；***p<0.001; NS 未達顯著水準

（五）是否加入幫派在偏差休閒活動、法律信念、低自控、幫派認知等變項之差異分析

觀察【表9】可知，加入幫派者與未加入幫派者在偏差休閒活動、法律信念、低自我控制、幫派認知等變項上，二組之平均數在各個變項中均達到顯著差異。就偏差休閒活動而言，發現加入幫派者比未加入幫派者較常從事偏差休閒活動；同時，加入幫派者比未加入幫派者抱持較多錯誤的法律信念；在自我控制方面，發現加入幫派者比未加入幫派者低自我控制的情形比較嚴重；就對幫派認知方面，加入幫派者對幫派的觀點持較正面的看法。

【表 9】加入幫派與否在偏差休閒、法律信念、低自控、幫派認知等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偏差休閒	法律信念	低自控	幫派認知
組別	未參與幫派	12.6234	15.0863	16.3684	16.2483
	參與幫派	24.0476	18.1433	24.0816	26.4966
t 值		-26.054***	-13.488***	-19.138***	-17.947***

註：* p<0.05；**p<0.01；***p<0.001

（六）是否加入幫派在偏差行為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之偏差行爲變項是由一般偏差、性偏差、暴力偏差、偷竊、濫用藥物等因子所組成，觀察【表 10】可知，加入幫派者與未加入幫派者在偏差行爲變項上之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再比較兩組在偏差行爲的平均數情形，發現加入幫派者比未加入幫派者從事較多的一般偏差行爲、性偏差行爲、暴力偏差行爲、偷竊行爲及濫用藥物行爲。

【表 10】加入幫派與否在偏差行為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偏差行為				
		一般偏差	性偏差	暴力偏差	偷竊	毒品
組別	未參與幫派	17.1858	8.9725	4.7259	2.2818	7.8030
	參與幫派	35.9070	19.6779	8.4459	4.3808	15.2475
t 值		-26.565***	-17.249***	-19.774***	-12.410***	-12.026***

註：* p<0.05；**p<0.01；***p<0.001

四、各變項之相關分析及是否參與幫派影響之分析

（一）各變項間的相關分析

相關分析部份，進入分析之變項計有：父母之直、間接控制、父母之虐待情形、附著學校、師生關係、住家吵雜、不良住家、偏差友伴、偏差休閒、法律信念、幫派認知、低自控、一般偏差、性偏差、暴力偏差、偷竊偏差、濫用藥物、參與幫派等二十一個變項，分析結果如【表 11】。

相關分析結果發現，各相關因素之間皆存在有高度的相關，茲就各變項分別說明如下：

1. 父母的直間接控制、虐待與附著學校、師生關係、吵雜環境、不良住家、偏差友伴、偏差休閒、法律信念、幫派認知、低自控、各項偏差行爲等變項間有顯著相關存在；附著學校、師生關係與吵雜環境、不良住家、偏差友伴、偏差休閒、法律信念、幫派認知、低自控、各項偏差行爲等變項間有顯著相關存在；吵雜環境、不良住家與偏差友伴、偏差休閒、法律信念、幫派認知、低自控、各項偏差行爲等變項間有顯著相關存在。
2. 偏差友伴、偏差休閒與法律信念、幫派認知、低自控、各項偏差行爲等變項間有顯著相關存在；法律信念與幫派認知、低自控、各項偏差行爲等變項間有顯著相

關存在；幫派認知與低自控、各項偏差行爲等變項間有顯著相關存在；低自控與各項偏差行爲等變項間有顯著相關存在；而五項偏差行爲之間也具有顯著相關存在。

3. 父母之直、間接控制、父母之虐待情形、附著學校、師生關係、住家吵雜、不良住家、偏差友伴、偏差休閒、法律信念、幫派認知、低自控、一般偏差、性偏差、暴力偏差、偷竊偏差、濫用藥物等二十項變項均與參與幫派有顯著相關存在。

【表 11】各變項間之相關分析

變項	父直控制	父間控制	父虐待	母直控制	母間控制	母虐待	附著學校	師生關係	吵雜環境
父直控制	-								
父間控制	.686***	-							
父虐待	-.117***	-.325***	-						
母直控制	.643***	.457***	-.136***	-					
母間控制	.442***	.682***	-.260***	.699***	-				
母虐待	-141***	.265***	.597***	-.121***	-.282***	-			
附著學校	.275***	.311***	-.185***	.314***	.330***	-.180***	-		
師生關係	.291***	.328***	-.152***	.286***	.330***	-.169***	.431***	-	
吵雜環境	-.110***	-.167***	.218***	-.086***	-.140***	.190***	-.124***	-.106***	-
不良住家	-.155***	-.195***	.183***	-.133***	-.170***	.156***	-.146***	-.091***	.487***
偏差友伴	-.266***	-.258***	.159***	-.250***	-.271***	.110***	-.269***	-.203***	.181***
偏差休閒	-.233***	-.279***	.174***	-.254***	-.294***	.138***	-.314***	-.198***	.179***
法律信念	-.179***	-.263***	.167***	-.212***	-.271***	.158***	-.346***	-.256***	.168***
幫派認知	-215***	-.297***	.190***	-.218***	-.294***	.192***	-.345***	-.246***	.206***
低自控	-223***	-.296***	.229***	-.237***	-.294***	.209***	-.349***	-.222***	.210***
一般偏差	-.273***	-.311***	.158***	-.296***	-.325***	.117***	-.315***	-.238***	.159***
性偏差	-.198***	-.233***	.150***	-.206***	-.238***	.137***	-.248***	-.197***	.138***
暴力偏差	-.201***	-.229***	.142***	-.214***	-.228***	.100***	-.232***	-.179***	.166***
偷竊	-.175***	-175***	.125***	-.159***	-.182***	.110***	-.184***	-.129***	.105***
毒品	-.154***	-.162***	.095***	-.156***	-.144***	.041***	-.163***	-.093***	.089***
參與幫派	-.160***	-.182***	.121***	-.174***	-.170***	.061***	-.159***	-.134**	.121***

註：* $p<0.05$；** $p<0.01$；*** $p<0.001$

續【表 11】各變項間之相關分析

變項	不良住家	偏差友伴	偏差休閒	法律信念	幫派認知	低自控	一般偏差	性偏差	暴力偏差
不良住家	-								
偏差友伴	.361***	-							
偏差休閒	.375***	.804***	-						
法律信念	.190***	.391***	.427***	-					
幫派認知	.297***	.507***	.569***	.484***	-				
低自控	.331***	.613***	.691***	.503***	.723***	-			
一般偏差	.338***	.846***	.844***	.429***	.563***	.685***	-		
性偏差	.285***	.672***	.705***	.369***	.488***	.632***	.798***	-	
暴力偏差	.312***	.725***	.724***	.379***	.526***	.628***	.835***	.777***	-
偷竊	.236***	.555***	.563***	.299***	.407***	.493***	.685***	.704***	.767***
毒品	.202***	.545***	.552***	.248***	.367***	.475***	.644***	.605***	.691***
參與幫派	.241***	.489***	.514***	.260***	.395***	.420***	.533***	.464***	.545***

註：* p<0.05；**p<0.01；***p<0.001

續【表 11】各變項間之相關分析

偷竊	-		
毒品	.641***	-	
參與幫派	.409***	.408***	-

註：* p<0.05；**p<0.01；***p<0.001

（二）參加幫派解釋模式之檢驗與選擇

在變項間相關性分析中發現，偏差友伴與偏差休閒的相關係數高達 0.804，一般偏差行爲與偏差友伴、偏差休閒、性偏差、暴力偏差的相關係數分別爲 0.846；0.844；0.798；0.835，有共線性之虞，故依據犯罪學理論將偏差友伴與偏差休閒兩變項，合併成爲「偏差機會」。又因一般偏差行爲在理論上與其他四類偏差行爲同質性高，故去除「一般偏差行爲」變項，總計以十八個變項進行逐步對數迴歸分析。

經過逐步對數迴歸分析，如【表 12】所示，在所有解釋變項中經過Chi-square值的檢定後，如模式 1 包括常數項及偏差機會變項，其-2LL 值（-2Log Likelihood）爲

1327.695，Chi-square值爲557.781；當加入了暴力偏差後，其-2LL值（-2Log Likelihood）降爲1285.744，模式2之Chi-square值爲599.732；當加入了幫派認知變項後，其-2LL值（-2Log Likelihood）降爲1257.291，模式3之Chi-square值爲628.185；所以模式3在只增加一個自由度狀況下，Chi-square值較模式2增加了28.453，P值小於.001，因此模式3優於模式2；依此步驟我們選擇的最適當模式爲模式5，因此除模式5中的五個解釋變項外，其餘解釋變項加入模式5均未顯著增加新模式的Chi-square值，模式5應爲本研究解釋少年參加幫派與否的最適當模式。

【表12】是否加入幫派解釋模式之檢驗

模式	-2LL	模式的卡方值	df	加入新變項後增加的卡方值	增加的df
1. 常數+偏差機會	1327.695	557.781***	1	-	1
2. 常數+偏差機會+暴力偏差	1285.744	599.732***	2	41.951	1
3. 常數+偏差機會+暴力偏差+幫派認知	1257.291	628.185***	3	28.453	1
4. 常數+偏差機會+暴力偏差+幫派認知+父親間接控制	1248.425	637.051***	4	8.866	1
5. 常數+偏差機會+暴力偏差+幫派認知+父親間接控制+師生關係	1243.648	641.828***	5	4.777	1

註：* p<0.05；**p<0.01；***p<0.001

（三）解釋模式之說明

根據解釋模式篩選結果，【表13】顯示模式5中各解釋變項與是否加入幫派之關係。在模式5中，計有偏差機會、暴力偏差、幫派認知、父親間接控制、師生關係等五個變項對於是否加入幫派的影響達顯著水準，由迴歸係數值可以得知，具有較高偏差機會者（從事偏差休閒及具有偏差友伴者）、從事較多暴力型態偏差行爲者、對幫派之認知愈強者、父親之間接控制較弱者、與師長關係愈差者，其加入幫派的可能性也相對提高。

各解釋變項在模式5中解釋力的相對重要性，我們可以以Wald值來作比較。Wald值等於迴歸係數除以平方誤的平方，因此當Wald值愈大時，則模式5中該解釋變項對是否加入幫派的解釋力最大。【表13】顯示，偏差機會（從事偏差休閒活動與擁有偏差友伴）對於參加幫派的解釋力最大，也就是從事愈多的偏差休閒活動，與愈多偏差友伴交往者，其加入幫派可能性就愈高。

【表 13】是否參加幫派之解釋模式

變項	B 迴歸係數	S.E.標準誤	Wald	Odds Ratio 機率比值
偏差機會	.065***	.005	151.508	1.068
暴力偏差	.049***	.008	35.459	1.050
幫派認知	.033***	.007	23.896	1.034
父親間接控制	-.034*	.015	5.355	.967
師生關係	-.040*	.018	4.842	.961
常數	-4.375	.414	111.928	

註：* $p<0.05$；** $p<0.01$；*** $p<0.001$

伍、結論

本研究根據分析結果發現，幫派參與率國中男生組爲 7.6 %，女生組爲 3.2 %，顯示國中生參加幫派的情況必須加以重視。就學生對校園內幫派入侵活動的認知而言，也有相當高比例的樣本反映問題確實存在，更有 3.1 %至 5.1 %不等的樣本指出，曾經在校園內親身遭受幫派的侵害，樣本中恐懼校內外幫派侵擾者，也有 11 % 左右。從加入幫派的年齡也發現，國小年齡即有樣本加入，而主要年齡則在國中學齡。這些幫派入侵校園問題的嚴重現況，足以喚醒社會對於校園中幫派問題的重視，並擬定相關防治措施，從小學開始實施，並以國中爲重點。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家庭因素是青少年參加幫派的危險因子，其中親子關係與父母管教是核心，而學校因素中的喜歡上學學習與師生關係則是重要因素。因此，強化親職教育，提昇親子關係，學校設計合宜學習課程與活動，教師與輔導人員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將能有效預防學生參加幫派組織及活動。此外，由於青少年平時認識結交偏差同儕或幫派朋友，本身也不時從事偏差行爲，因此，也就容易成爲幫派的一份子。如何減少青少年涉足不當場所，與朋友一同從事不當休閒活動，是治標的有效防治方法。在積極作爲層面上，父母應培養孩子正確的休閒活動習慣，學校應設計良好的學習活動，社會提供更多活動空間與設施，使青少年能有機會與管道發洩精力，寓教於樂。

此外，研究也發現青少年參加幫派的動機主要以表達性動機爲主，例如：結交朋友、爲了玩樂、追求刺激、嚮往幫派威風等，而工具性動機則屬少數，例如：獲

取金錢、尋求安全。顯示多數的青少年參加幫派之動機以愛玩、好奇爲主。經由與偏差朋友的活動與引介，青少年繼而加入幫派，但是統計分析發現，有一半的幫派青少年對加入幫派一事，事後感到後悔。綜觀以上之發現，經由學校與警察機關、法院等社會控制機構的合作，在國中小學進行法治教育推展，將有助於學生釐清參加幫派的後果及法律責任，並對涉及幫派活動學生進行輔導協助。

執法體系介入處理幫派問題，是直接而有效的方法。研究發現，青少年對於幫派愈認同者，愈可能參加幫派，而幫派活躍於社區或學校，對於學校、社區中的青少年具有相當大的負面示範作用。根據過去的研究發現，幫派賴以維生的經濟命脈，絕大多數屬於非法活動，主要包括：賭博、圍事、討債、錢莊等。有鑑於此，警察機關有必要對這些幫派團體實施掃蕩鎮壓作爲。對暴力與寄生階段的幫派成員逮捕、起訴和定罪，可以有效瓦解幫派，使其不致危害社會（許春金、馬傳鎮，1990；周文勇，1996；Lupsha, 1987）。本研究認爲除警察機關取締組織性薄弱的幫派，可以有效發揮打擊鎮壓嚇阻幫派活動的立竿見影效果外，少年警察隊與學校之間的密切聯繫協調，將更可發揮防治幫派入侵校園之功能。

綜合言之，預防幫派作爲必須考慮個人與環境因素，依據問題的嚴重程度可將預防作爲分成三級（Esbensen, 2000）。初級預防是針對所有高危險群，挖掘提昇犯罪的個人、社會與環境情況；二級預防是針對成爲犯罪者的高危險群；三級預防是針對犯罪者或幫派分子。初級預防作爲應該以社區中全部的青少年人口爲服務與預防對象，例如著名的芝加哥區域計畫（The Chicago Area Project）即針對社區中的青少年爲對象（Shaw & Mckay, 1972），若干以學校爲主的預防幫派計畫（Esbensen & Odgood, 1999），社區提供青少年參與正當活動機會的計畫（Curry & Spergel, 1992），皆屬初級預防作爲。二級預防是針對兒童時期即具有高危險因素者，對其父母提供親職管教的技能，對兒童提供自我控制、溝通、解決問題能力的訓練。三級預防包括運用社會機構專人協助犯罪者或幫派分子（New York City Youth Board, 1960），或警察機關的執法掃蕩（Esbensen, 2000）。採取全面性的防治作爲，包括預防、干預與掃蕩，正是預防幫派的最佳典範。

參考文獻

王櫻芬（1997）。青少年對幫派問題的態度與看法研究。**學生輔導通訊**，**50**，122-132。

朱伯萱（2006）。**青少年加入幫派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

周文勇（1996）。**組織犯罪**。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周文勇（1999）。杜絕幫派滲透校園。**國魂**，**644**，59-61。

周文勇（2002）。**青少年犯罪幫派形成之影響因素與特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論文，桃園縣。

林義民（1999，4月20日）。校園掃黑檢警教部將聯手。**聯合資料庫**。

徐呈璋（2000）。**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

陳吉雄（2003）。**國民中學初任教師工作困擾及其因應方式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

陳銘宏（2006）。**國中學生遭受幫派同儕欺害之實證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

許春金、馬傳鎮（1990）。**臺北市幫派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1996）。**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許春金、馬傳鎮（1997，1998，1999）。**少年偏差行為早期預測之研究**（第一年、第二年、總結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市：三民。

張福錦、蘇天從（2003）。**影響桃園縣境內國中適齡少年偏差行為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報告**。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度計畫研究報告。

陳國霖（1995）。**華人幫派**。臺北市：巨流。

蔡德輝、楊士隆（2002）。**臺灣地區少年加入幫派危險因子之實證研究**。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蔡德輝、黃富源、周文勇、林倉崧、林千芩、陳淑雲（2006）。**我國組織犯罪次文化與警察機關防治對策**。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謝文彥、周文勇、蔡田木、黃翠紋、黃家珍、林書琪（2006）。**提升企業對政府防治組織犯罪滿意度調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Baron, S. W. (1997). Canadian male street skinheads: Street gang or street terrorists?.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 & Anthropology, 34*(2), 125-144.

Bastian, L. D. and Taylor, B. M. (1991). *School crime: a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report*. Washington, DC: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attin, S., Hill, K. G.,Abbott, R., and Hawkins, J. D. (1998). The contribution of gang membership to delinquency beyond delinquent friends. *Criminology, 36*(1), 93-115.

Bjerregaard, B. and Smith, C. (1993). Gender differences in gang participation, delinquency, and substance us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9*, 329-355.

Bjerregaard, B. and Lizotte, A. J. (1995). Gun ownership and gang membership.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6*, 37-58.

Block, R. and Block, C. R. (1993). *Street gang crime in Chicago*. Research in Brief.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Bowker, L. and Klein, M. W. (1983). The etiology of female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gang membership: A test of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structural explanation. *Adolescence, 18*, 739-751.

Campbell, A. (1990). *Female participation in gang*. In Gangs in America, Edited by Huff, C. Ronald. Newburk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Cartwright, D. S. , Tomson, B. , & Schwartz, H. (1975). *Gang delinquency*. Monterey, CA: Brooks/Cole.

Curry, G. D. & Spergel, I. A. (1992). Gang involvement and delinquency among Hispanic and African-American adolescent mal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 273-291.

Decker, S. H. & Winkle, B. V. (1996). *Life in the gang: family, friends, and viol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sbensen, F. A. (2000). *Preventing adolescent gang involvemen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Esbensen, F. A, & Deschenes, E. P. (1998). A multisite examination of youth gang membership: Does gender matter ? *Criminology, 36*(4), 799-827.

Esbensen, F. A. & Huizinga, D. (1993). Gangs, drugs and delinquency in a survey of urban youth. *Criminology, 31*, 565-589.

Esbensen, F. A. & Odgood, D. W. (1999). Gang resistanc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G.R.E.A.T.): Result from the national evalua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 36*(2), 194-225.

Fagan, J. (1990). Social process of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among urban gangs. In Huff, C. Ronald(Ed.), *Gangs in America*. Newburk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Friedman, C. J., Mann, F., & Friedman, A. S. (1975). A profile of juvenile street gang members. *Adolescence, 10*, 563-607.

Gordon, R. M. (1993). *Incarcerated gang members in British Columbia: A preliminary study*. Victoria: Ministry of Attorney General.

Gordon, R. M. (2000). Criminal business organizations, street gangs and 'wanna-be' .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42), 39-60.

Harper G. W. & Robinson, W. L. (1999). Pathways to risk among inner-city African-American adolescent females: The influence of gang membership.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7*, 383-404.

Harris, M. G.(1988). *Cholas, Latino girls and gangs*. New York: AMS Press.

Hill, K. G., Howell, J. C., Hawkins, J. D., & Battin-Pearson, S. R. (1999). Childhood risk factors for adolescent gang membership: Results from the Seattle social development Projec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6*, 300-321.

Howell , J. C. & Lynch, J. P. (2000) . *Youth gangs in schools*.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Horowitz, R. (1983). *Honor and the American dream: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a Chicago community*. New Brunswuck, NJ: Rutgers Universuty Press.

Horowitz, R. (1990).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gangs*: Conflicting definitions and concepts. In Huff, C. Ronald(Ed.), *Gangs in America*. Newburk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Huizinga, D. (1997). *Gang and the volume of wester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Honolulu, HI.

Kennedy, D. M., Piehl, A. M. & Braga, A. A. (1996). Youth violence in Boston: Gun markets, serious youth offenders, and a use-reduction strategy.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59*, 147-96.

Kent, D. R. & Felkenses, G. T.(1998). *Cultural explations for Vietnamese youth involvement in street gang. Final Repor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Lahey, B. B., Gordon, R. A., Loeber, R. , Stouthamer-Loeber, Magda, F., David P. (1999). Boys who joins gangs: A prospective study of predictors of first gang entry.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27*(4), 261-271.

Lauderback, D., Hansen, J., & Waldorf, D.(1992). Sister are doin' it for themselves' : A black female gang in San Francisco. *The Gang Journal, 1*(1), 57-72.

Lupsha, P.(1987). *A macro perspective on organized crime: Rational choice not ethnic behavior*. Paper Presented to ASC Annual Meetings, Montreal, Canada.

Moore, J. W.(1991). *Going down to the barrio: Homeboys and homegirls in chang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1993). *National household education surve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ew York City Youth Board (1960). *Reaching the fighting gang*. New York City Youth Board.

Padilla, F. (1992). *The gang as an American enterprise*. New Brunswick, N. 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Sanchez-Jankowski, M.(1991). *Island in the street: Gangs and American urban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chonfeld , D. J. & Newgass, S.(2003). *School crisis response initiative.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Shaw, Clifford R. & Mckay, H. D. (197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iegel, J. L. & Senna, J.(1997).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ory, practice and law*. New York: West Publishing Co..

Spergel, I. A.(1995). *The youth gang problem: A community approa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ornberry, T. P.(1996). *The contribution of gang members to the volume of delinquenc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Thornberry, T. P.(1998). *Membership in youth gang and involvement in serious and violent offending*. In Rolf P. Loeber and David P. Farrington(Eds.), *Serious and violent juvenile offenders*. Sage Publications.

Thrasher, F. M.(1927). *The gang: A study of 1,313 gangs i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Vigil, J. D.(1988a). *Street socialization, locura behavior, and violence among Chicago gang member*. In Jess Kraus and Armando Morales(Eds.), *Violence and homicide in Hispanic communitie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Vigil, J. D.(1988b). *Barrio gangs: Street life and identitity in southern California*.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Wang, J. Z.(2000). Female gang affiliation: Knowledge and perceptions of at-risk gir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4(4), 618-632.

Winfree, L. T., Backstrom, T. V., & Mays, G. L.(1994). Social learning theory, self-reported delinquency, and youth gangs: A new twist on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Youth and Society*, *26*, 147-177.

Winfree, L. T., Bernat, F. P. & Esbensen, F. A.(2001). Hispanic and Anglo gang membership in two southwestern cities. T *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38*, 105-117.